（上接B093版）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九号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855,99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34,16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670,45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2022年6月30日	7,211,181,155.58	是	否		
年产60万台中小路休闲车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2030年12月31日	975,906,145.90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22,334,168.86	204,694,966.66	-64,341,733.34	76%	2025年12月31日（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否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	116,208,067.73	-18,751,932.29	86%	2025年12月31日（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	122,807,424.99	-14,091,872.23	90%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22,334,168.86	1,143,670,459.36	-97,185,537.86	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811,214,017.8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该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标系投资项目所在产品线营业收入。

注3：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2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附属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融资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公司管理层负责融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6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2,076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20,760份存托凭证；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7,7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77,880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11%。

3、授予价格（调整后）：22.7202元/份。

4、激励人数：12人。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3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	2027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50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两方面，组织绩效是指员工个人所在事业部或部门的绩效结果。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各自划分为S、A、B+、B、C、D六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组织绩效	个人绩效			
	S、A	B、B+	C	D
S、A、B+、B	20%	20%	10%	0%
C、D	20%	10%	0%	0%

在各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为上表中的比例，该比例系激励对象被首次或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
2022年8月24日	5,725.37万份	23元/份	332	143.13万份
2023年1月3日	29.466万份	23元/份	6	113.664万份
2023年3月30日	77.88万份	23元/份	12	35.784万份
2023年6月11日	35.784万份	23元/份	7	0万份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	归属人数
2023年9月25日	848.946万份	23元/份	261
2023年10月12日	81.514万份	23元/份	13
2024年8月28日	34.500万份	22.7202元/份（调整后）	1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120,760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说明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意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3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 2027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50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0028959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96亿元，公司层面业绩效满足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组织绩效 个人绩效 S、A B、B+ C D S、A、B+、B 20% 20% 10% 0% C、D 20% 10% 0% 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职的27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未职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完成部分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合计为7人。

（二）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予以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20,760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30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120,760份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7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2.7202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可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的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人）			66.3900	12.0760	18.19%
总计			66.3900	12.0760	18.19%

四、归属日及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及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限制性股票预留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可归属涉及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9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5,902.75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预计为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在上述预计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部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上述担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拟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1、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3号楼A座16、17层

法定代表人：赵欣

注册资金：15,4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9-24

经营范围：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组装、销售、维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NineRobot Limited持股67.7%，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2.3%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5,916.61万元，净资产127,847.09万元，营业收入262,824.45万元，净利润27,665.0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99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1101、1102

法定代表人：赵欣

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4-15

经营范围：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销售、租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销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的销、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组装、维修；电子产品制造、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股东：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304.03万元，净资产9,255.41万元，营业收入8,626.64万元，净利润368.7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99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1、2、3栋公馆3栋公馆101

法定代表人：赵欣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9-23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35.47万元，净资产1,488.38万元，营业收入2,505.08万元，净利润264.6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710办公

法定代表人：凡孝金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7-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532.06万元，净资产984.93万元，营业收入84,142.24万元，净利润567.5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珍源

注册资金：5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9-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池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3.64%；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6.3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6,129.77万元，净资产84,757.97万元，营业收入791,375.19万元，净利润17,185.4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方签署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企业担保、下属企业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企业之间互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尤其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5,902.75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6.1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1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部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部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通过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应当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不得投资风险投资类业务。

（四）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和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七）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充分考虑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通过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